

债券代码：
270022.SH/2380166.IB
115253.SH
185620.SH
185328.SH
184091.SH/2180423.IB
188665.SH
188153.SH
139470.SH/2180197.IB
152878.SH/2180196.IB
163317.SH
155328.SH
123027.SH/1580178.IB
123022.SH/1480549.IB

债券简称：
23 首集 01/23 首创集团债 01
23 首集 K1
22 集租 02
22 首集租
21 首集 02/21 首创集团债 02
21 首创 02
21 首创 01
21 首集 Y1/21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
21 首集 01/21 首创集团债 01
20 首集 01
19 首集 01
14 首创 02/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2
14 首创 01/14 首创集团永续期债 0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军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字[2023]239号)，因退休原因，张军同志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暂由公司总经理刘永政先生兼任。

刘永政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债券代码: 101900292	债券简称: 19 首创集 MTN001
102001929	20 首创集 MTN002
102280315	22 首创集 MTN001
102280761	22 首创集 MTN003
102281462	22 首创集 MTN004
102281810	22 首创集 MTN005
102381406	23 首创集 MTN001
102300413	23 首创集 MTN00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 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已变更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军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字[2023]239号）和《关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首创党字[2023]43号），因退休原因，张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暂由公司总经理刘永政先生兼任。

（二）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军
职位	总会计师

张军先生，男，1963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退休前任发行人会计师、兼任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一商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部部长，北京一商集团公司资源财务部部长，北京一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

(三) 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刘永政
职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 首创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58385566
传真	010-58383050
电子邮箱	cwglb@bjcapital.com

刘永政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上述变动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军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字[2023]239号）、中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首创党字[2023]43号）批准。

二、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